**采购需求书**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鹤山市妇幼保健院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
| 1 | 采购项目标题 |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2025-2027年零星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|
| 2 | 资格（资质）要求 | 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 |
| 3 |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|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2025-2027年零星维修工程预算总金额48万元，单个项目预算不超过5万元，服务单位须根据项目业主的要求，逐项提供预算编制、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。 |
| 4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内 |
| 5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选取方式：在广东省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直接选取。  2.计价标准：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【2013】35号文规定。  3.金额说明：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金额上限价为20000元，服务单位根据医院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，逐笔完成造价咨询任务，服务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后，一次性汇总工作任务进行结算。 |
| 6 | 服务时间 |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预算审核，并出具成果文件。 |
| 7 | 验收 |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交付成果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领取成果文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 |
| 8 | 结算方式 |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 |
| 9 | 违约责任 |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 |
| 10 | 解决争议方式 |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 |
| 11 | 备注 |  |